



Cmi cares for your Life & Business

Chinese Medicine Informatics (HK) Ltd
香港中醫藥信息有限公司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轉交：

主席黃定光議員，BBS, JP 及

各委員（副主席方剛議員，SBS, JP；李華明議員，SBS, JP；劉慧卿議員，JP；

霍震霆議員，GBS, JP；張宇人議員，SBS, JP；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湯家驊議員，SC；詹培忠議員；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陳茂波議員，MH, JP；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譚偉豪議員，JP；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

敬啟者

2011年6月14日的特別會議

就“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開發及推廣中藥的未來路向”發表意見

本公司一直協助中醫藥業界人士辦理中成藥註冊和中藥商領牌等事宜。現嘗試就“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開發及推廣中藥的未來路向”發表以下意見，供大家參考，期盼各方能互相協調，共同合力做好推動中醫藥發展的工作：

- （一）“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是香港唯一官民合作可向中醫藥業界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機構，不管過往業績強差人意或未如理想，亦應予保留，以確保賽馬會所承諾提供的寶貴資源，能專注用於推動中醫藥業的發展。**

香港中藥規管在2002年底開始逐步推行，中成藥註冊制度亦於2003年底實施。至今已七、八年，進展緩慢，寸步難進。今年1月及2月，在中醫藥業界的一片怨氣下，促使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召開了兩次聽證會。會上，中醫藥業界向議員們反映了現行中藥規管措施和中成藥註冊制度與業界實務情況存有巨大鴻溝。這個鴻溝主要反映在中藥的檢測和品質制定等技術層面。箇中原因是中藥材和中成藥業本是一個傳統行業，以前沒有規管，現已由零規管躍升到用現代化檢測手段去規管，中間又欠缺一個學習認識和認知的過程，業界普遍對現代化的質量標準、中成藥含量測定等認知不足。然而，至今，政府沒有足夠和有效的資源、相關機構和平台給業界提供支援，而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是唯一官民合作可向中藥業界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機構。正如創新科技署在網上所發表的訊息所言：“在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下，當局會把有關中藥的研發工作納入中藥研究院內。中藥研究院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附屬公司，在現有架構負責中藥研發工作並擔當協調中心，實屬非常合適。”

今天若然真的予以解散了，**中醫藥業界唯一的開發資源也被剝奪，中藥規管和中成藥註冊的進展必然減慢；業界的困難必再增加；業界的積怨憤怒更火上加油。**若到臨界點引爆，其爆炸後果威力實在難以想像！加深官民矛盾和破壞社會和諧



的責任將由誰來承擔？發展中醫藥須有長遠的眼光和耐性，善用社會資源亦為重要，其中輕重緩急，還望 議員們和特區政府認真考慮。

(二) 參閱“評估報告摘要”，其內容給予外界有如下的負面感覺和恐慌：

- (a) 創新科技署和應科院單憑一份由“不懂中醫藥”的人士所編撰，而且“早存偏見”、“立論浮誇”、“已有立場”和“自相矛盾”的評估報告，作為封殺“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的理據，**是否足夠合理？實難以能令人信服。**（註：報告內容如何不濟，可參閱附表1）；
- (b) 評估報告所提出的第三方案顯示一個極大的恐懼：創新科技署和應科院似乎有意利用擴大代表組成和設立新組織之名，革去“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的命，不但直接剝奪中醫藥業界唯一的開發資源；更乘機藉着改換組織，減省政府早已承諾由其負擔的行政開支；並意圖利用日後更鬆散的組織架構，以便署方能獨攬發放資源大權於一身。至於，如何實行有效的監控或如何能確保資源運用更為有效，則未作詳盡的交待。在未有深思熟慮的分析和比較，便草率地設下定論假設日後的虛擬新組織將比目前的實體 -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會做得更好，根本就違背了科學求真的精神。若如此不濟的方案也被立法會接納，真是香港社會的悲哀！
- (c) 據了解，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是根據1999年工業署公布的《香港中藥產業未來十年的發展大綱》以建設中藥港，實現中藥產業現代化為目標，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款五億元而成立的一個以中藥為研究對象和支持中藥發展計劃的機構；不但是協助政府推動中藥業現代化發展的策略平台，更可說是特區政府支持和推動中藥業發展的一個具體表現和行動。今天，若然議員們真的接納第三方案，同意解散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是否意味着議員們也認同須拆掉“中藥港”的招牌？煩請議員們再作三思！

(三) 改進何須革命？修正最為可靠、務實至為重要，應盡快善用現有資源，拯救水深火熱的中藥業，舒其燃眉之急，防止產業之萎縮。

若因人事紛爭或發展政策變動頻繁以致“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的科研項目成效不顯著，也應勒令其馬上進行內部的改進修正，何須一定革去其命然後快？

現時，中醫藥業正處於水深火熱的困境，中成藥註冊問題叢生、數千個註冊申請並非因安全理由而不幸遭否決，過往投放的資源、時間和精神，一概付諸流水；超過五千多個中成藥產品於今年初已被迫落架，消失於市場，存貨全部報廢，業界生計遭受嚴重打擊；約一萬個中成藥產品仍欠缺資金的投放（每項產品所須投放資金最少十萬元）去做品質標準、含量測定的方法考察和穩定性測試。約兩千多個中成藥



產品雖已提交所有文件但因品質標準、檢測方法及成效佐證等技術問題，遭受規管當局的刁難、質疑而爭議不絕，至今等待會超過五年，仍未知審批結果，尚未獲發中成藥註冊編號；再加上申領中成藥製造商牌照時，面對阻撓重重、審批要求又不夠清晰、規限細節則過於苛刻。如此下去，保守估計在未來五年內，最少再有約五千個中成藥產品將會被迫停產不再銷售，最少有二至三百個中成藥製造商因未能續領牌照或因未能由過渡性牌照轉換為正式牌照而被迫結業停產，香港中藥業勢必進一步萎縮。

有見及此，本公司建議“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應屏棄過往閉門做車和好高騖遠的失誤，而創新科技署和應科院亦須多加關心，積極顧及工商經營的實況，廣開言路諮詢業界，制定未來五年的發展計劃目標和路向，應以舒解業界燃眉之急和防止產業之萎縮為綱領，以協助提升本港中成藥產品的品質標準和改善中藥商優良管理規範為路向，善用賽馬會給予的寶貴資源，提升產業潛能，蓬勃本港經濟，增加社會財富。

(四) 建議設立“中醫藥發展局”全力推動香港中醫藥的發展，並替代 應科院 負責監督“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的日常運作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的使命一向清楚明確，就是「透過推動和統籌與中藥發展有關的活動，以及為以科學及循證為本的中藥研發項目提供策略性支援，將中藥業發展成為香港的高增值行業」，不須作出任何改動。惟因過去十年由一個外行機構(應科院)領導，祇求創新，以致“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的發展策略和路向並未有注重中醫藥的傳統價值；亦未充份考慮中藥的特性、複雜性和中醫藥業界的經營實況，科研項目的成效自然低劣，不如人意。既然，十年的運作足以證明由政府部門領導的管理模式去推動中醫藥發展是注定失敗的，何不考慮以其他成功模式(例如生產力促進局推動生產技術的提升和貿易發展局推廣貿易的往來，都取得驕人成績)，設立“中醫藥發展局”以中醫藥業人士為領導核心，全力推動香港中醫藥的發展，並替代 應科院 負責監督“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的日常運作。長遠而言，相信科研的成效自會有所提高，持續的發展亦可獲得保證。

香港中醫藥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鄺炳南 敬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附表 (1)：一份欠缺科學求真精神的評估報告

(a) 撰寫報告的人士根本“不懂中醫藥”，如何有持平公允的分析和結論？	
“不懂中醫藥” 的例子	疑問？
<p>評估報告摘要第9點： 『總括來說，本港大學具有很高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以<u>西方科學方法</u>進行中藥研究。』</p> <p>評估報告摘要第10 『此外，由於大部分中藥產品的療效均沒有臨牀研究證明，<u>中藥的治療機制</u>仍有待以現代科學用語充分說明。』</p>	<p>中西醫藥各有其不同理論體系，並有其獨特的傳統價值，為何必須以西方科學方法進行中藥研究，方為正確？經典名方，單味諸藥，治病千年，為何硬要臨床驗證，方為至上？現今人士，中文修養不高，對中醫藥文的認知有限，不懂中醫藥傳承千年，用詞作字，字字真言，詞意嚴謹，各有依據，含獨特意義，不但不認真努力學習，溫故知新，加以推崇，為何更捨本逐末，胡亂以現代科學用語去作說明，混淆視聽？崇洋媚外、妄自菲薄、不重傳統，不加學習等失誤，實有違實踐驗證的科學精神。</p>

(b) 說“自相矛盾”，欠缺嚴謹的處事精神，如何能提供具參考價值的報告？	
“自相矛盾” 的例子	疑問？
<p>評估報告摘要第十點 『此外，由於大部分中藥產品的療效均沒有臨牀研究證明，<u>中藥的治療機制</u>仍有待以現代科學用語充分說明』。</p> <p>評估報告摘要第23點： 『中藥早已證明療效顯著，副作用低，西方國家也越來越接受以中藥為替代藥物。跨國藥業日益希望掌握博大精深的中藥知識來開發新藥物。』</p>	<p>究竟撰寫報告者對中藥產品的療效評價是如何，不得而知。一時話：“大部分中藥產品的療效均沒有臨牀研究證明，另一時又話：“中藥早已證明療效顯著，副作用低，西方國家也越來越接受以中藥為替代藥物。”難怪其評論結果時，一時說：成效不如理想因為中藥本質複雜，另一時在推銷封殺研究院的第三方案時，又話：中藥勢頭好，獲西藥廠垂青，故須建立新機制。</p>



(c) “早存偏見”，如何有客觀評估？如何有持平的分析和忠實的結論？	
“早存偏見” 的例子	疑問？
<p>評估報告摘要第9頁第1方案內有關“缺點”的陳述：</p> <p>『缺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到中藥研究院過去十年的工作成果不多，這個方案沒有提出有效的方法支援中藥未來的發展。 ● 未能有助改善中藥研究院的角色及職能未能配合其使命這一現狀。 ● 未能改變現有營運成本高，但成本效益未符合股東期望的情況。』 	<p>(1) 在撰寫此報告前，應科院、創新科技署有否要求在去年初新上任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主席或總裁提交改革或發展方案？如無，是誰人的失職？如有又獲接納，則理應給足夠時間去改進，點解咁快又提殺院方案？</p> <p>(2) 點解報告內羅列了許多人事變動紛爭的資料，而未作詳細交代？是否意圖以人事變動紛爭作為理據去支持“未能有助改善中藥研究院的角色及職能”的論點？</p> <p>(3) 按了解，大部份人員已離職，正好藉此機會作重新部署，改變營運成本，提高成本效益，點解硬說“未能改變現有營運成本高”？</p>

(d) 撰寫人一早“已有立場”，如何有持平忠實的結論？	
“已有立場” 的例子	疑問？
<p>評估報告摘要第9頁第二方案內陳述：</p> <p>『如「內涵」大幅修改，保留現有的名稱便沒有意義。應科院是中藥研究院的股東，資助其經常營運開支。應科院已表示，由於現已專注從事資訊及通訊技術，並不適宜保留中藥研究院為其附屬機構。』</p> <p>評估報告摘要第9頁第三方案內陳述：</p> <p>『編製這份報告時，我們徵詢了中藥研究院的部門創新科技署的意見。創新科技署表示，在現時情況下，中藥研究院這種半官方機構已不再適合擔當有關角色，創新科技署相信更佳的做法，是由政府設立一個新的委員會，肩負發展和推廣中藥這項重要任務』</p> <p>評估報告摘要第27點：</p> <p>『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應科院現有核心業務的性質、以及創新科技署、應科院等持份者的意願等，我們建議採用方案』</p>	<p>全份報告多處表達 應科院 無心戀戰，<u>創新科技署</u>又想卸除多年前所作的承諾，減省行政開支的負擔，透過殺院方案的建議以達其目的，立場早定，方向已決，又何須再花費納稅人數十萬元做此評估報告呢？欲蓋彌彰、掩耳盜鈴，路人皆見。</p>



(e) 撰寫人“立論浮誇”，不具專業評估的素質，如何有實質的結論？	
“立論浮誇” 的例子	疑問？
<p>評估報告摘要第9點： 9. 中藥研究院多年來雖然努力推廣其宗旨，但成效未如理想，原因： (a) 中藥本質複雜 (b) 多年來策略方針不斷轉變，無助於持續發展 (c) 機構規模小，缺乏具效率的規模。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的比例幾乎是1：1，屬於偏高水平。……也是因為這個原因，中藥研究院未能建立具效率的規模及為中藥業帶來重大的影響。 中藥研究院的成本效益未能如當初成立時所預期般理想。舉例來說，過去十年的項目獲資助的款額約為1.08億元(即每年平均約1,000萬元)，而2009/10年度中藥研究院的經常營運開支達1,000萬元，兩者的比例幾乎是1：1，情況並不理想。</p> <p>評估報告摘要第9頁第三方案內陳述： 『優點：政府領導的委員會，憑藉其權力和架構，會比中藥研究院具有更佳的条件推動有關各方合作，以及更妥善統籌有關工作。』</p>	<p>評估報告摘要第8點： 中藥研究院成立至今所取得的工作成果包括— a) 孵化項目(合共資助了18個項目，其中10個已經完成，5個仍在進行，3個被終止) b) 技術支援 於2003年設立中藥研究為品質相關的研究和中藥測試提供研究和服務平台，提供中藥化學對照品以配合業界的需要 c) 資訊庫：其中一個項目資助《當代藥用植物典》出版。開發了「香港中醫藥」資訊，舉辦16場專題論壇。</p> <p>疑問： (1) 過去十年的工作成果不多，成效不如理想，是否早在開始時，已早定下了明確的評審標準？如不是，在寫下此定論前，又是依據那些準則去客觀的評核？報告似乎只是提出一些籠統的理由，而未有陳述或交代應科院或創新科技署有否在起步時，已做好規管監督的工作？ (2) 從轉變的事實去了解，多年來策略方針不斷轉變，已逐漸接近業界的所需，並無違反其使命，假以時日，應對業界有所幫助，邊做邊修正，有利持續發展。評估報告撰寫人究竟憑甚麼理據或依據那些統計或測試方法，咁肯定判斷保持現況，就無助於持續發展？ (3) “比例幾乎是1：1，情況並不理想。”實際是誰的主觀意見？是股東持份者（應科院或創新科技署）的意見抑或是評估報告撰寫人的個人意見？科研基金的成本效益的最佳比例是多少又可否明確告知？ (4) 報告撰寫人究竟憑甚麼理據或依據那些統計或測試去證明第三方案所建議設立的虛浮組織會比目前實體專職機構-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做得更好？</p>